



職務及責任的政策

1 政策目的

- 1.1 讓服務使用者，職員及市民均有機會了解本單位的組織架構、職員職責和管理制度。
- 1.2 服務單位避免職務混淆的情況，以及訂立明確的服務範圍，務求有效率地管理資源。

2 理念

- 2.1 所有職員、管理人員、管理委員會和 / 或理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的職務及責任均有清楚的界定。
- 2.2 單位應清楚界定所有職務和責任，從而向公眾負責。
- 2.3 服務使用者、職員及市民均有機會了解服務機構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
度。
- 2.4 單位應訂立明確的工作範圍，務求有效地管理資源，及避免職務混淆
的情況。

3 政策

- 3.1 單位備有管理委員會和 / 或理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的職務、責任及
成員名單，並記錄在案。
- 3.2 單位備有組織架構圖，臚列其整體架構及問責關係。
- 3.3 單位具備每個職位的職責說明，詳細界定職務、責任及問責性。

4 發佈政策和程序的渠道

- 4.1 單位所有職員均須閱讀此政策及程序指引，於單位職員會議上介紹及
收集意見，並簽名作實。
- 4.2 職務及責任的政策及程序指引等文件存放於單位內，供服務使用者及
其家長 / 照顧者查閱。

5 檢討和修訂

- 5.1 單位就此政策及程序指引於每三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檢討，並按需要作
出修訂。